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12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54/10 和 Corr.1 和 Corr.2)

1. **Lagos Erazo** 先生(智利)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最近几年来处理了若干对国际社会有巨大利益的题目,例如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和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智利代表团也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将重点放在同各国的协商上面,目的是向它们提出具体问题。这种方法,以及使用提问单方式,要比各国详细编写理论性报告,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更大的价值。
2. 转到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A/54/10,第六章),智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那就是用各种准则草案的形式来详细编制一个实践指南,这些准则将可作为各国实践的依据。纳入示范条款也会对各国和国际组织极有用处。
3. 这项建议未明说的一点是以下理解:将不会对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的各项维也纳公约内所载的规定作出修订。这是一项明智的选择,因为着手这样一个进程会削弱现有的规定。
4. 虽然指南中所定义的保留概念没有完全符合各项维也纳公约内的措辞,但其中含有一个在实践中出现的新的要素,那就是一项保留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不仅针对一项或多项规定,并且会针对整个条约。
5. 对一项解释性声明制定一个定义非常重要。虽然这种声明常常与保留混淆,但它们具有不同的目的;一国作出一样保留是为了修改或排除一项或多项规定所产生的法律效力,而在作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则在表示下述意见,那就是要对一项规定或对整个条约作出一个具体的解释。
6. 在指南中必须对禁止保留的那些条约的情况建立下述假定,那就是单方面的声明构成保留。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在准则 1.3.3 中的建议似乎因为“除非它的目的在于对作者适用时,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的语句而有所减弱。这样的写法没有直接表明含有这一种意图所作出的声明应该被各国认为是不恰当的。
7. 在指南中纳入声明的概念的唯一理由是要在声明与保留之间作出区别。这两个概念不应该同样地加以

处理。解释性声明是与对条约的解释问题相关连的,这从其被纳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范围内可明显看出。

8.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A/54/10,第八章),这一专题所引起的一个问题是所谓的单方面法律行为是否存在于国际法中。日益增加的国家一贯实践以及一些国际法律先例表明,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的存在是可以证实的。
9.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所详细拟定的单方面行为的概念,这样一种行为被理解为一个国家的单方面声明,据此该国打算在其与一国或多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产生法律效力,并将其意图通知有关国家或组织或以其他方法使其知道。
10. 在为了确定一项行为是否应该被列入各种单方面行为类别时所作的以往各项研究中,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只有当这些行为不是双重自主性的,换句话说,这种行为不是出于其他法律行为,并且该国可以自由加以执行,才可被称为是单方面行为。
11. 智利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自主性概念,以作为确定单方面行为的范围的第一步。他因此质疑为什么要将其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中取消掉。国际法委员会似乎意味着单方面行为应局限于声明,而其他类单方面行为应加以排除。这样一种限制是自我设限。
12. 智利代表团认为,在定义中纳入意图这个要素是正确的,这还可使其能够区别法律行为与政治行为。尽管如此,由于意图是与表达意志有关,所以或许很难加以规定。因此,智利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中一些成员所表示的意见,那就是国家可能作出单方面行为而不自知。
13. **Rotkirch** 先生(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拟议的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的声明,对于均匀一致的解决因为国家继承所造成的改变国籍问题是一个有用而及时的贡献。考虑到从前从未认真试图详细拟定一项普遍文书来规范这一人所共知的困难问题,则上述贡献更是重要了。委员会迅速而有效率的编制了这样全面性的一套条款草案也令人感到满意。
14. 北欧国家欢迎这些关于人权的条款草案全部具有一贯重点,防止无国籍情况,以及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

随着人权法的发展,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家在与国籍有关的问题中的斟酌行事权必须针对个人的基本自由而加以限制。北欧国家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条款草案和评注中均确认了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构成国籍问题方面的一个重大标准。

15. 他所代表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均支持第一条,该条不仅增强了取得国籍的权利,并且还给予它正确的范围和适用性。这些代表团也欢迎对有关国家规定了义务,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防止无国籍情况,以及欢迎其他一些旨在增强对保护当事人的人权的那些条款。北欧国家完全赞同下述一般原则,那就是作为惯常居民的人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另外还很重要是要明确禁止就国籍问题作出任意决定的那些规定。经常情况是,条约的规定或者国籍公民法律在文字上很宽大,但在实际实施时却受到很大的限制。

16. 北欧国家欢迎对声明草案适用范围所作的澄清,这是在该条款草案二读时作出的,那就是删除了目前第3条中可能会产生互相矛盾解释的那一部分。决定删除前第19条以及将这些条款草案的这两节等量其观,似乎也是有道理的,因为这两个部分之间的区别主要涉及到这些规定的普遍性程度,而非涉及到其规范性质。

17.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关于用一项声明的形式来通过这些条款草案的建议。北欧国家偏好采用一项无拘束力的文书,这对于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国家会有立即的帮助。大会的一项声明将会对需要就这个专题制定明确准则这方面,提供尽早而有权威性的响应。北欧国家赞同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这项声明草案。

18. 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二部分,北欧各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在没有各国积极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用在其他问题上会更有用处。

19. **Abraham** 先生(法国)说,因为一些原因,一个声明似乎不是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的条款草案的最适当形式。

20. 首先,很难排除采用一项公约的形式,因为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是要界定一些规则,用来施加于因为继承而涉及的有关国家身上,尤其是因为这些条款草案中所设想的一些规则将会修改来自习惯的一些规则。

21. 第二,如果这些条款草案没有采取一项公约的形式,则编纂法律的主要目标,即草拟新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将不会实现。

22. 第三,如果这些条款草案是以大会的一项声明的方式通过,则其中所颁布的规则或许在实践上仅仅会被用作一种参考,因为它们将不会是条约规则,并且其中一些规则或许会被某些国家提出争议。在界定准则方面必须避免任何混淆。

23. 最好是依据各国写给委员会的书面评注来审查这些条款草案中的一些规定,并考虑草拟关于这个专题的一项国际公约,该公约将会是1978年和1983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一个有用的补充。这些条款草案的结构类似于前述两项公约的结构,这似乎就意味着原先的目的便是要编制一项公约草案。

24. **Malenovsky**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满意这些条款草案的结构,都是依据两项《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结构:在一组关于所有各类继承的一般性规定后,接着是适用于个别各类继承的具体规则。

25. 在目前阶段将对这个专题的研究范围局限于自然人是适宜的,因为法人这项重要问题具有高度专门性,应该由委员会在以后阶段单独加以处理。

2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第1条中所建议的取得国籍的权利的概念。所有其他规则均应该遵循这一首要原则。

27. 避免无国籍状态的第4条是一项重大的规定,它是当事人取得国籍权利的必然结果。消除无国籍状态应该是每一国家在草拟一项国家法律时的主要目标之一。

28. 在这方面,第11条第2款的拟定是朝向发展国际法方面的重大一步,该款规定:如果有关的人可能因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每一有关国家应当给予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有关的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虽然有些国家表示意见说,这项规定不符合“真正联系”的概念,因而没有合理依据,但捷克代表团深信,该款有非常重大意义,充分反映了委员会对防止无国籍状态所表示的重视。

29. 第8、10和11条在赋予国籍方面,对当事人的意愿给予了很大的作用。在另一方面,对于不如此就会造

成无国籍状态的情况,这个作用就会比照继承国更有力的权能而减低。

30. 在第二部分中,委员会未声称反映了现有的国际法,后者仍然缺乏一些可看出的明确规则,能在对人权的各种考虑与国家继承作为国际法一项专门领域的准则之间取得均衡。捷克共和国象其他国家一样,在几年前出现因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而曾经在某种程度上被国际法中这些不明确情况而受害。报告第二部分中的条款对今后类似情况能够提供宝贵的指导和振聋发聩。

31. 考虑到有关问题的性质,将要在大会上通过的一项声明草案,对于这些条款草案来说似乎是最适宜的形式。如果目的是要提供各国一组法律原则和建议,供该国的立法人员在草拟国家法律时加以遵循的话,则用一个声明的形式或许会比一项公约这样相当僵硬的形式,更有一些好处,后者是结束委员会的工作时传统所用的形式。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用一项声明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并在通过后就把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这个专题的工作加以结束。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